

工商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会计学专业）

1 概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和财政部《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的要求，参照工商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制定本标准。本标准是高等学校会计学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是设置会计学本科专业、指导专业建设、评价专业教学质量的基本依据。

会计学是研究会计信息的收集、记录、报告、解释、分析和验证，并有效地管理经济活动的一门管理科学，由阐明会计制度赖以建立的会计理论，以及处理和组织会计实务的会计程序、方法组成。

会计学专业人才培养应定位于博学的专业人士，培养这样的专业人士应充分考虑如下具体要求：在会计实践中具备诚信意识和专业操守；课程体系能够与专业素质和能力要求有效衔接；形成保证会计专业技能相关性和时效性的持续学习与创新能力；与会计实务界形成互动，获得会计实务界的有力支撑；会计教育课程有持续的质量保证。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工商管理类（1202）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会计学（120203K）

3 培养目标

3.1 专业培养目标

会计学本科专业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需要，具备人文素养、科学精神和诚信品质，掌握会计、管理、经济、法律和计算机应用的知识，具有实践能力和沟通技巧，能够在工商企业、金融企业、中介机构、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胜任会计及相关工作的应用型、复合型、外向型和创新型专门人才。

会计学作为应用学科，应用型是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学生形成会计专业能力框架，具备会计业务处理和会计事务管理等实践能力。复合型人才培养要求学生将跨学科、跨专业的知识融会贯通，培养学生多学科交融的知识视野和思维素质。外向型人才培养要求学生掌握国际前沿的学科理论知识与方法，了解国际经贸规则及会计准则，具有国际视野、跨文化沟通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创新型人才培养要求学生通过初步的学术训练，具有一定的学术研究能力，或社会实践中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为适应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实际需要，培养目标可以定期进行评估与调整。

3.2 培养特色

开设会计学专业的高校，应根据自身专业定位和优势，在办学理念、培养模式、行业领域、服务区域、人才规格等方面明确特色，以满足各行各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与学位

会计学专业的基本学制为4年，可实行弹性学制，但一般修业年限不少于3年，不多于8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符合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学习任务，考核合格，获得相应的学分，并符合各项要求者，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学校有关规定者，经过学位委员会审查通过，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4.2 知识要求

会计学专业学生的知识要求包括学科基础知识、专业知识，以及通识性知识和其他相关知识三个方面。

（1）学科基础知识

作为工商管理类学科下属的专业，会计学专业培养的学生首先应掌握管理学和经济学等学科知识，建立一个良好的、基础扎实的知识背景。

（2）专业知识

在具备学科基础知识后，学生需要系统掌握包括基本理论、方法和技能在内的会计专门知识，了解本学科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熟悉国内外与会计有关的法规制度和国际惯例。

（3）通识性知识及其他相关知识

学生还需要具备文学、社会学、心理学、历史学、政治学、伦理学、哲学和艺术学等方面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学习思想政治理论知识，掌握并运用高等数学、统计学、外语和计算机等方面的知识技能，以及适当的工程技术和信息技术知识。

4.3 能力要求

会计学专业学生的能力结构包括专业能力和综合能力两个方面。

（1）专业能力

学生需要熟练掌握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准确地陈述和处理会计事项，撰写会计工作报告和财务分析报告，养成职业判断能力，提升专业水准，通过敏锐的洞察力对信息进行恰当分析，为决策支持和风险管理提出合理建议。

（2）综合能力

包括知识与信息的获取能力、人际交往与沟通能力，以及自主学习、终身学习和持续创新的能力。学生需要具有良好的人际关系和团队精神，较强的语言与文字沟通能力，文献检索和资料查询等信息获取能力，较强的学习提高和知识转化与应用能力，能够理论联系实际，不断探索理论与实践的创新。

4.4 素质要求

会计学专业学生的素质结构包括人文和科学素质、专业素质及身心素质三个方面。

（1）人文和科学素质

学生需要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社会责任感、积极向上的人生理想，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价值观念和应有的爱国主义情怀，注重人文素养，树立法制观念、公民意识和科学态度。

（2）专业素质

学生需要具备会计专门知识和技能，具有创新意识以及分析和解决相关问题的基本能力，坚持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具有事业心、责任感和严谨的工作态度，以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和勇于奉献的精神。

（3）身心素质

学生具有健康的体魄和心理素质，正确认识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关系以及社会人际关系。

5 课程体系

5.1 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会计学专业课程体系包括课堂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课堂教学课程应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通识课、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一般选修课（通选课）等课程模块。实践教学课程应包括实验、实训、认知实习、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及毕业论文（设计）。

会计学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不低于 140 学分，其中课堂教学课程的学分比例应不高于 85%。

5.2 课程设置

5.2.1 课堂教学

会计学专业核心课程（即主干课程）至少应包括基础会计（会计学原理）、中级财务会计、高级财务会计、管理会计（含成本会计）、审计学、公司财务（财务管理）、会计信息系统、会计职业道德等知识模块。

各高校会计学专业需要根据自身办学定位与特色，参照专业核心课程设置专业必修课程与学分。同时，需要根据专业必修课程体系自主设置专业选修课程体系与学分。专业选修课程应当与专业必修课程形成逻辑上的拓展和延伸关系，并形成课程模块（课程组）供学生选择性修读。

会计学专业应当着眼于学生均衡知识结构的形成，按照人文学科与社会科学、数学与科技、语言与文学、健康与艺术、职业发展与就业、经济与管理等类别设置一般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及一般选修课程在课堂教学课程中的比例应不低于 25%，选修课程中应含有创新创业内容。

会计学专业课堂教学除了传授知识为主的讲授方式外，还应广泛采用以培养学生能力和提升学生素质为主的其他教学方式，如案例分析、情景模拟、现实世界问题及创新创业导向的项目研究、研究性讨论、文献阅读与综述、口头报告与演讲、自查与互查作业等。

会计学专业应当充分使用案例分析这种开放式、互动式的教学方式。案例教学应经过事先周密的策划和准备，使用特定的案例素材，并指导学生提前搜集和阅读相关资料，组织学生开展充分讨论，形成互动与交流。案例讲解需要将案例资料与经济管理理论结合起来，指导学生理解经济管理实践的复杂环境，培养其经济管理能力和创新意识。

5.2.2 实践教学

会计学专业教学需要在课堂教学之外设置实践教学环节，引导学生自主学习，以运用和检验课堂教学成果，了解和熟悉企业的运行状态。实践教学课程应包括实验、实训、认知实习、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及毕业论文（设计）。实践教学学分至少应占总学分的 15%。

(1) 实验

会计学专业教学需要建立必要、适用的实验室，开发与课堂教学内容相配合的实验课。实验课要按照由基础到高级、由单项到综合、由感性认识到体验创新的方式进行。在实施方式上，应做到既可以结合具体的课程教学来开设部分实验内容，也可以单独设立专门的实验课，以保证实验教学的灵活性与深度。

(2) 实训

作为职业化培养的重要环节，会计学专业教学需要安排必要的实训活动。会计实训要求在院校可控的状态下，提供类似企业的实际操作环境，对学生进行手工做账和计算机软件操作等职业技术应用能力的实际训练。

(3) 认知实习

会计学专业应在学生完成基础课和部分入门专业课的基础上，组织学生进行认知实习，帮助学生获取相关专业领域的感性认知，巩固所学理论知识。认知实习的主要组织形式为参观国内外知名的会计师事务所、企事业单位、跨国公司的会计（审计）实践和观看相关的会计实践活动影视。

(4) 专业实习

会计学专业应制定实习教学大纲，明确专业实习的教学目的与基本要求，明确专业实习的主要内容以

及学时分配。在完成大部分专业课教学任务的基础上，组织学生进行实际操作练习，使学生了解具体经济管理活动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规则，运用专业知识对现实问题进行综合性的研究，并尝试提出解决问题的系统方案。

（5）社会实践

会计学专业应根据培养目标组织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包括社会调查、勤工助学、公益活动和创业实践等。通过多种形式的社会参与活动，让学生了解社会生活，培养社会责任感，增强感性认识和社会活动能力。鼓励学校积极开展创业实践和创新竞赛，举办创新创业讲座，丰富学生的创业知识和体验，提升学生的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

（6）毕业论文（设计）

会计学专业应加强毕业论文（设计）的实践性导向，体现会计学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鼓励学生采取学术论文、案例分析、调研报告、诊断报告、管理模拟、创业设计等多种形式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提高科学生产能力或实践运用能力。毕业论文（设计）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有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创新意义。

6 师资队伍

6.1 师资队伍规模与结构

开设会计学专业的高校应建立一支规模恰当、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有一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教学经验、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核心课程主讲教师和实验教学人员。专业课程专职教师不少于 10 人，并应聘请适当数量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教学能力的兼职教师承担部分教学任务。

6.2 师资教育背景与水平要求

任课教师应有高尚的职业道德，较强的教学能力与科研能力，为学生学习和成长提供有效指导。专业课程任课教师获得会计学相关（含经济学和管理学）学位的比例应不低于 90%，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80%，拥有高级职称（含副教授）及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外校毕业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30%。

专业课程任课教师的授课内容应能体现学科前沿理论和最新会计实践。除了教学要求，专任教师需要具备的能力和素质还包括：承担科研项目、出版专著或编写教材，定期产出学术研究、应用研究和教育研究与创新成果；进行知识更新，近 5 年内至少 80% 的专任教师进行专业研修、培训、考察或参加学术会议；与实务界保持紧密联系，近 3 年内至少 30% 的专任教师在实务界兼职（如担任独立董、监事，财务顾问，挂职锻炼等形式），为企业提供过咨询和培训等服务，或具有一定的实务工作经验。

7 教学条件

7.1 信息资源要求

开设会计学专业的高校应有充足的信息资源。图书馆和院系资料室具有一定数量的与专业有关的图书、期刊、音像资料和数字化资源，并具有检索这些信息资源的工具。专业图书（含电子图书）生均册数应不少于 5 册，年均专业图书采购种类应不少于 40 种，其中外文专业图书不少于 8 种，近 3 年专业期刊不少于 20 种。

7.2 教学设施要求

开设会计学专业的高校需要完备的教学设施，建有专业实验室。教学设施应能满足多媒体教学需要，70%以上专业课程向学生提供多媒体资源。专业实验室固定资产总额应不少于 200 万元或生均不少于 1 万元，实验室面积应不小于 100 平方米或生均不小于 1 平方米，每百名学生配实验教学用计算机台数不少于 10 台。

开设会计学专业的高校，需要建立稳定的校内和校外实习基地，每 100 名学生至少建设 2 个实习基地。实习基地应根据专业特点和条件进行建设，学校应通过多种途径加强与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社会

团体等的密切合作，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管理者参与教学和指导。

7.3 教学经费要求

开设会计学专业的院校，教学经费应满足学生实验、实习、设备更新、教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需求，生均教学经费不低于学生所缴学费的 20%。

8 质量保障体系

开设会计学专业的高校，应围绕质量保障目标要求，形成质量保障组织，制定质量保障规范，建立质量保证监控机制，保证教学质量的持续提高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充分实现。

8.1 质量保障目标

质量保障目标包括培养计划质量、培养过程质量和培养结果质量等目标。

培养计划质量：培养目标清晰准确，培养模式先进有效，培养特色鲜明具体，培养计划切实可行。应有 3~5 年的会计学专业发展规划，以及能够实现专业优势并经实践检验的成熟的专业培养方案。

培养过程质量：在教学大纲的制定和实施、教材的选用、师资的配备、学生学习、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教学内容和手段、考核方式和试卷质量等方面有明确的质量目标。培养过程应在获取知识和技能之间保持合理的平衡，课程方案强调学生的自主学习并包含实践内容和达到专业期望，体现独特的竞争力，提高学生的职业胜任能力。

培养结果质量：有效支持学生的个人发展和职业发展，持续提高毕业生质量和包括用人单位在内的社会满意度。在确保符合培养计划和培养过程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学位授予率至少应达到 90%。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率应不低于 70%。

8.2 质量保障组织

组织程序系统是专业建设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开设会计学专业的高校应设置相应委员会、组织机构和各类岗位，形成职责明确、全员参与、分工协作、持续改善的质量保障组织体系。

8.3 质量保障规范

质量保障规范系统是围绕教学质量目标，覆盖教学过程关键环节的质量标准和规范。

课堂教学规范：制定备课、课堂教学、作业与辅导、师生答疑、考核等方面的质量标准和规范。建立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等多主体参与的课堂教学效果评价指标体系。教学效果评价结果应当作为教学工作考核、定期考核、教学奖励以及评优、职称评聘的依据，重视和提高课堂教学能力。

实践教学规范：制定实验课的准备、课堂组织、考核等实验方面的质量标准和规范。制定实习准备、实习活动、实习指导、实习成绩评定和总结等实习方面的质量标准和规范，切实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毕业论文（设计）规范：制定毕业论文准备与开题、指导与写作、评阅与答辩、成绩评定与总结等方面的质量标准和规范，切实提高论文质量。

8.4 质量保障监控

质量保障监控系统是围绕教学质量目标和质量标准与规范的要求，通过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监控机制建立的动态、有效的质量监控和评价体系。

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课程表、学期教学总结等基本教学文件；建立和完善学籍成绩考核管理、实验室管理、排课与调课、教学档案管理等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专业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和奖励制度；建立和完善学生守则、课堂规范、考试规则、学生管理制度等，以全面、完善、科学的规章制度有效约束和规范教学过程。

监控机制：建立和完善评价教师机制、评价学生机制、评价管理机制、督导机制、内审机制、反馈机制、奖惩机制等，从学校、教师、学生和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者处及时、全面获取客观的反馈意见，并积极整改应对，以保障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